**視力篩檢品質監控技術評核表**

101.01.31製表

壹、基本資料：

幼兒園名稱 : **操作人員姓名：** 評核日期 :

1.年齡：□18-20歲 □20-25歲 □25-30歲 □25-40歲 □40歲（含以上）

2.教育程度：□高中職 □ 專科 □大學（二技） □研究所（含以上）

3.擔任公衛護士或幼兒園教保人員的工作年資：□一年內 □2-3年 □3-5年 □5-10年 □10-20年 □20年以上

4.您瞭解目前學前兒童視力、立體圖篩檢方法：□完全瞭解 □瞭解 □部分瞭解 □不瞭解

5.您最近三年是否接受過學齡前兒童斜弱視篩檢或視力保健相關研習課程：□是 □否

貳、『學齡前兒童視力、立體圖篩檢』技術操作評核項目：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評核項目 | 結果 | |
| 是 | 否 |
| (一)人員10 | 1.近三年檢測人員參加過衛生局的視力保健研習（5） | 有民國 年 |  |
| 2.受檢前通知家長及受檢後告知結果（5） |  |  |
| (二)工具10 | 視力燈箱表、紅藍眼鏡、亂點立體圖、遮掩器。（10） |  |  |
| (三)施測環境15 | 1.檢查視力時，視力燈箱表照明度應為500-700米燭光。（5） |  |  |
| 2.測試距離(C型視力表5公尺/E型視力表6公尺)（5） |  |  |
| 3.視力表懸掛高度與受檢者眼睛視線約略同高（約視標0.9或1.0處）（5） |  |  |
| (四)情境15 | 1.檢查幼童視力前，先教導小朋友學習如何比視力表缺口方向及認識立體圖背面圖形的表達方法。（5） |  |  |
| 2.篩檢時間充裕且能安撫幼童情緒。（5） |  |  |
| 3.幼童答錯的，均詳加解說，並重複再測。（5） |  |  |
| (五)施測步驟50 | 1.受檢者站在測試距離線上（地面上應有明確之記號）◎。（5） |  |  |
| 2.遮眼板用不透明紙板，每人單獨一個使用。（5） |  |  |
| 3.先遮左眼，後遮右眼，不可側頭或偷看等。（5） |  |  |
| 4.以E字或C字視力表測試幼童視力時，應比對或說對橫列行視標三個以上，才算通過該行視力檢查◎。（5） |  |  |
| 5.NTU亂點立體圖的測試圖卡與受試者眼睛距離維持在30-35公分◎。（5） |  |  |
| 6. NTU亂點立體圖檢查時，讓幼童戴上紅綠眼鏡（紅色在左眼、綠色在右眼）。（5） |  |  |
| 7. NTU亂點立體圖檢查有戴眼鏡者，需把紅綠眼鏡直接戴在原有之眼鏡上測試。（5） |  |  |
| 8.檢查NTU亂點立體圖時使用的四張圖卡，應每檢測一次後需重複洗牌在測試◎。（5） |  |  |
| 19.檢查NTU亂點立體圖時，應重覆洗牌測試，讓幼童連續答對五次才算通過。（5） |  |  |
| 110.篩檢記錄正確完整（5） |  |  |
| 注意事項：1.為避免干擾，勿讓等待受檢的小朋友排隊於測試距離以內。  2.一般先檢查裸眼視力，再檢查矯正視力。  3.視力篩檢的合格標準為：7歲以上0.9、6歲0.8、5歲0.7、4歲0.6。  4.亂點立體圖測試時，照明愈亮愈佳。  5.有戴眼鏡者，宜把紅藍眼鏡直接戴在原有之眼鏡上測試。  6.85分以上為及格。 | | | |

總分： 評核者：